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信息〔2023〕582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3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3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工信函信息〔2023〕74号）和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九条措施的通知》（闽工信规〔2022〕11号，以下简称《九条措施》），经各地工信部门推荐、专家评审、现场核实、网上公示等，确定2023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89个，其中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（第五批）7个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（第三批）80家、示范平台持续赋能数字化转型（第一批）2家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施奖励政策

对评选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，应根据企业注册所在地，按照《九条措施》确定的奖补标准，对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运营单位每家给予200万元奖励、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（含5G全连接工厂）每家给予50万元奖励、示范

平台持续赋能数字化转型的给予 136.8 万元奖励（其中摩尔云工业互联网平台 63.6 万元，长乐区纺织工业互联网平台 73.2 万元），从省级技改专项资金中安排，计入项目法资金。各地要加快奖补资金直接兑现，力争年底前全部兑现至企业，在兑现奖补资金时，不要求企业重复申报。同时，上述符合省重点技改项目条件的，可叠加享受省技改项目设备投资补助和奖励政策。

二、加强跟踪服务

要认真做好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，加大政策配套支持和宣传推广力度，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，持续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孙哲 0591-87430181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 年 11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